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53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福蘭堂

申 请 人 福兰堂国医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大山路20-1四楼402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播放电视购物节目；新闻传送；网络广播服务；无线电广播；新闻社服务；信息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在线贺卡传送